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87号

关于温州市建设小学五马校区装修投用工程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温州市建设小学：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温州市建设小学五马校区装修投用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2024年第3次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联席会议审议结果、区财政局资金意见、部门意见，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是确保学校顺利投入使用，满足广大师生回迁，提高温州市建设小学集团校品牌力和竞争力。项目已列入鹿城区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晏公殿巷 51 号、打铁巷 13 号。

三、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装修改造面积约 1517 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对多功能室、教室、食堂、公厕、大门围墙、教学楼外立面进行改造提升等。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3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 万元、预备费 11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3 个月，其中施工周期 2 个月。

六、项目招投标

请根据《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其他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执法、教育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

2. 项目实施不得影响原有房屋结构安全，不得增加建筑面积。

3. 本工程为 2000 万以下政府投资工程，根据《温州市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实施细则》（温鹿政办〔2021〕41 号），本文作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

4.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

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特此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9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项目代码：2407-330302-04-01-676715

